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跟護字第3號

03 聲請人 BT000-K113041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04 相對人 藍世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聲請駁回。

09 理由

10 一、按行政機關、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
11 告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
12 分之資訊，跟蹤騷擾防制法（下稱跟騷法）第10條第7項定
13 有明文。為保護本案之聲請人即被害人，本案聲請人之姓名
14 以代號為之，並避免揭露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合先敘
15 明。

16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因對聲請人為跟蹤騷擾行為，經宜
17 蘭縣警察局宜蘭分局於民國113年9月8日核發書面告誡。詎
18 相對人於收受書面告誡後，仍於113年9月8日16時24分仍傳
19 訊稱：「今天被你公司的人弄到想離開人間，也不行我不懂
20 你到底放不過我？半年條件還在，請你自重。」；復於113
21 年9月10日15時32分傳訊要求聲請人將平常會唱的歌曲列成
22 清單給相對人，且迄今仍持續傳訊騷擾，致聲請人心生畏
23 惧，影響聲請人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爰依跟騷法之規定，
24 聲請核發同法第12條第1項之保護令等語。

25 三、相對人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亦未提出何書狀表示意見。

26 四、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
27 之未同居伴侶間之跟蹤騷擾行為，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
28 聲請民事保護令，不適用本法關於保護令之規定。」；「聲
29 請保護令之程式或要件有欠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30 之。」，跟騷法第5條第4項、第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
31 「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

01 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之1條
02 亦有明定。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收受宜蘭縣警察局宜
03 蘭分局核發之書面告誡後，仍對其持續為騷擾行為乙節，固
04 據其提出書面告誡資料、送達證書、對話紀錄、通聯紀錄截
05 圖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0頁）。聲請人雖否認與相對
06 人間為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惟依聲請人到庭所述略
07 以：伊與相對人是在網路遊戲上認識，僅有在網路上互稱男
08 女朋友，並在網路上發展感情，有視訊、掛睡及電話聯繫，
09 但沒有實際見面或接觸；白木寶係伊對相對人之暱稱；伊在
10 之前有跟相對人提要分開，所以相對人就來找伊談等語（見
11 本院卷第48至49頁），復參以聲請人提出對話紀錄中，聲請
12 人曾對相對人稱：「我只是覺得我們不適合退回朋友而
13 已。」等語（見本院卷第27頁），足認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應
14 係以情感為基礎，在網路上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應認
15 屬「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依前揭說明，若聲請人
16 認有聲請核發保護令之必要，亦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
17 聲請，本件聲請核與跟騷法第5條第4項規定不合，依同法第
18 8條規定，應予駁回。

19 五、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1 民事庭法 官 黃淑芳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6 書記官 廖文瑜